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政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嘉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考量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林笠誼，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可責；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慎股

113年度偵字第28881號

被 告 陳嘉政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街00○00號1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嘉政係陳曉玟之前夫，而林笠誼與陳曉玟有債務關係。緣林笠誼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5時50分許，前往陳曉玟所經營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「布拉格童裝店」，向陳曉玟催討債務時，與陳嘉政互起爭執，陳嘉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笠誼，致林笠誼因而

01 受有雙側上臂、右側前胸壁、左側手部、頸部挫傷、頭部鈍
02 傷、左側上臂擦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林笠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嘉政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
06 經告訴人林笠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歷歷，且有仁愛醫
07 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，被告自
08 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黃嘉生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黃瑀謙